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81,4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4,051,415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4年1月25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至28日,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等3名被告判决书,判决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101,885股、810,364股、2,139,16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上述3名被告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3名被告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8、2023-029)。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持有的1,101,885股、810,364股、2,139,166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4,051,415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账户。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4,051,415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85,373	-4,051,415	83,433,9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835,983,250
三、总股本	923,468,623	-4,051,415	919,417,208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51,18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26,212,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4,973,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6%。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186,578股。其中:同意票549,893,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票1,289,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弃权票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10,806股。其中:同意票24,017,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8901%;反对票1,289,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0933%;弃权票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敏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6.84%,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1159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2,8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使用。南昌光电和江西晶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南昌光电和江西晶浩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57,200万元和62,800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南昌光电	83.49%	200,000	116,500.00	83,500.00	-42,800	157,200	40,700
欧菲光	江西晶浩	93.69%	20,000	20,000.00	0	42,800	62,800	42,800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2024年1月24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西晶浩与招银租赁开展的融资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28.3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29,394.21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33,161.14	187,281.45
流动负债	328,378.99	362,970.48
净资产	60,834.15	72,025.56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280.86	655,085.60
利润总额	-11,410.38	-166,954.64
净利润	-11,410.38	-178,650.55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537.88	284,601.04
负债总额	301,594.36	266,652.33
其中:银行贷款	12,029.61	4,005.58
流动负债	298,749.04	263,053.85
净资产	-56.48	17,948.71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725.63	442,267.27
利润总额	-18,013.55	-58,932.19
净利润	-18,013.55	-58,384.9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692.50	207,484.58
负债总额	289,982.26	180,170.7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58,310.44	155,406.64
净资产	23,710.24	27,313.8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642.35	689,213.88
利润总额	-4,705.15	-1,968.21
净利润	-2,966.39	-1,290.70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肥光电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江西晶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51.26	158.3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40.65万元至9,640.65万元,同比增加323.85%至408.62%。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40.00万元至11,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72.12万元至9,072.12万元,同比增加326.22%至418.48%。
-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40.65万元至9,640.65万元,同比增加323.85%至408.6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40.00万元至11,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72.12万元至9,072.12万元,同比增加326.22%至418.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7.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公司抓住下游市场结构性增长机遇,加快优化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产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提质增效较为明显。

(二)2022年受重卡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业绩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靳奖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奖利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靳奖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奖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靳奖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靳奖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靳奖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630,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67,513	99.6330	1,062,934	0.367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61,933	99.6311	1,068,514	0.36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61,933	99.6311	1,068,514	0.36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714,713	81.6026	1,062,934	18.3974	0	0.0000
2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709,133	81.5061	1,068,514	18.493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09,133	81.5061	1,068,514	18.49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23日17:00(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4年1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在投票表决期内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277,004.53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基金总份额8,306,740.90的87.6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7,277,004.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合计4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24年1月2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24年1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照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14771号

申请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法定代表人:魏超。

委托代理人:吕梅竹,女,1989年2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